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说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日新能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日新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日新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本公司”）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8,421,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9,999,994.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179,999.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4,819,994.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拓日新能前次募集资金 1,194,819,994.11 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作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5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效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 计收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 项目	79.05%	5,533.83	5,533.83	5,533.83	22,741.77	6,653.28	6,257.89	5,686.73	27,021.07	是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 目	81.15%	-397.6	-337.64	-277.53	-1,759.41	440.87	363.36	357.52	2,033.23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安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保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保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0319
温安林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8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 注册
2014.6.1 注册
2015.6.1 注册


411600040005

周铁华 注册 2011.1.1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川天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68072105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1600040005
周铁华
新川天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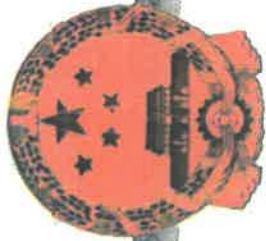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7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